

嘉荫县财政局文件

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族宗教和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黑财农〔2025〕57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 号）要求，7 月底和 10 月底

资金支出进度作为国家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节点数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支出责任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重要节点序时进度和全年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二、及时开展竣工结算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对竣工项目按规定抓紧开展资金结算支付，杜绝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项目建设。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保证项目按期开工资金需求。

三、严格资金拨付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坚决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衔接资金支出要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账户、地方融资平台等，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信息处理等日常工作。定期摸底了解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及时督促消化使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责任，围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控。要对近年来巡视、评价考核、监督检查等发现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照及时抓好整改。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质量，及时整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内业资料。对于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抽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要按照既定要求，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工作不断档、不缺位。

